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会 议 议 程

- 时 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30 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 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 333 号（德清县科技创业园内）
公司会议室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推举计票和监票人员

三、审议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

五、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监票、计票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1,433.857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864.0149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1,433.857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1,433.8576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13,864.014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3,864.0149 万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证券事务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或报告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将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证券事务部修改为董事会办公室，经理改为总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i>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i>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七）<i>发出通知的日期。</i> ……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i>监事会会议</i>

见或者投票理由。	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办公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9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